

47/13 国际家庭年^{1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8日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的第44/82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33号决议，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国家组织尽力筹备和开展“家庭年”的活动，并同秘书长合作，实现其目标，

进一步回顾经社会1989年4月5日关于到2000年及其以后的区域社会发展战略的第45/1号决议，其中敦促执行秘书在战略中认真考虑到家庭参与发展和这一基本社会单元的轴心作用，

确认确保家庭落实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所申明的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家庭作为基本社会单位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各国政府必须制定具体政策，以支助实现关于家庭方面的国家发展目标，

铭记“家庭年”将提供独特的机会，尤其是在当地和国家各级动员人们努力突出家庭的重要性，提高对家庭在发展中的功能和作用的认识，及加强各国家机构制定、执行和监督有关家庭的政策，

确认为了使家庭年成功并产生最大限度的影响力和实际效益，需进行充分的筹备及对全区域提供支助，

1、敦促所有成员及准成员立即采取行动，建立国家协调机构来筹备和庆祝“家庭年”的活动及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为了规划、促进和协调所有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组织在筹备和庆祝“家庭年”方面的活动；

2、请执行秘书在1993年为庆祝“国际家庭年”召开一次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区域政府间筹备会议；

^{13/} 见上文第574段。

3、又请执行秘书：

(a)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协作进行关于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一系列国别研究，为制定筹备和庆祝“家庭年”活动的区域行动提议奠定基础；

(b) 就庆祝“家庭年”活动和采取后续行动的区域筹备工作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联络；

(c) 建立一个由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区域办事处代表组成的机构间委员会，以协调其为筹备和庆祝“家庭年”所进行的活动；

4、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报告。

1991年4月10日

第724次会议